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50026000001271667

执收单位编码:441500171

执收单位名称: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6-04-14

付款人	全 称	黄建坤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佰元整				(小写) 400.00元		
收费项目编号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14100	交通罚没收入		元	1.0000	200.00000	400.00
执收单位(盖章)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案件编号:441500202502205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20770	全书校验码	23915			
加罚金额	200.00	限缴日期	2026-07-14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粤汕交罚[2025]00877号					
处罚原因	未经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加罚原因	逾期未履行义务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